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1月02日

地點：本署5樓簡報室

主席：宋主任檢察官文宏

紀錄：陳昀喬

出席人員：陳委員彥竹、何委員雪紅、劉委員勝元、周委員耕妃、

許執行秘書為淵。

壹、主席報告：略。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109年9月10日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決議內容，已簽呈檢察長批閱，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

(二)會務報告：

1. 關於110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高雄地檢署)-110年度少年司法官活動計畫，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於110.10.19來函告知，因均無學生提出申請，故取消辦理。

參、案件審查：

110年變更案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3件

1. 110年度工作計畫(結合)-110年度毒物檢驗費用計畫
2. 110年度工作計畫(結合)-110年度減少酒害團體治療實施方案計畫
3. 110年度工作計畫(結合)-110年度家庭暴力預防再犯及家庭關係重建團體實施計畫

110年申請案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2件

4. 110年度工作計畫(結合)-反毒公益壘球賽
5. 110年度工作計畫(結合)-反毒公益羽球賽

111年變更案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件

6. 111年年度工作計畫-身心照顧及輔導服務

111年申請案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件

7.111年年度工作計畫-緩起訴專案管理計畫

肆、審查小組決議：

110年變更案

編號	申請機構	形式審查	110年度申請變更方案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10年度工作計畫(結合)- 110年度毒物檢驗費用計畫
			變更內容	申請金額增列1,200,000。
			備註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10年度工作計畫(結合)- 110年度減少酒害團體治療實施方案計畫
			變更內容	申請刪除團體觀察記錄費10,191元，保留雜支2,000元。
			備註	
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10年度工作計畫(結合)-110年度家庭暴力預防再犯及家庭關係重建團體實施計畫
			變更內容	申請刪除團體帶領費24,458元、團體觀察紀錄費6,115元，保留文具費1,500元。
			備註	

110年申請案

編號	申請機構	形式審查	110年度申請方案			
4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10年度工作計畫(結合)-反毒公益壘球賽		
			申請金額	52,100元	核准金額	52,100元
			備註	一、核准金額：52,100元 二、核准項目： 1. 球衣：20,400元。(850元 x24件) 2. 球褲：20,400元。(850元 x24件) 3. 場地租借費：2,200元。 4. 布條：1,300元。(650元 x2條) 5. 壘球：900元。(150元 x6顆) 6. 礦泉水：900元。(300元 x3箱) 7. 球棒：6,000元。(2,000元 x3隻)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10年12月11日止，並至遲於110年12月13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		

編號	申請機構	形式審查	110年度申請方案			
5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10年度工作計畫(結合)-反毒公益羽球賽		
			申請金額	66,340元	核准金額	66,340元
			備註	<p>一、核准金額:66,340元</p> <p>二、核准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地租借費:1,740元。(290x6h) 2. 球衣:33,200元。(830元 x40件) 3. 球裙:7,100元。(710元 x10件) 4. 球褲:19,500元。(650元 x30件) 5. 羽球:2,400元。(600元 x4桶) 6. 礦泉水:900元。(300元 x3箱) 7. 反毒教具(這是毒品):1,000元。 8. 反毒教具(毒品氣味體驗):500元。 <p>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p> <p>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10年11月07日止，並至遲於110年11月20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p> <p>五、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p>		

111年變更案

編號	申請機構	形式審查	111年度申請變更方案	
6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11年年度工作計畫-身心照顧及輔導服務
			變更內容	1. 個別諮商輔導增列2,800元。 2. 家族會談減列2,400元。 3. 雜支減列400元。
			備註	

111年申請案

編號	申請機構	形式審查	111年度申請方案			
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11年年度工作計畫-緩起訴專案管理計畫		
			申請金額	282,000元	核准金額	282,000元
			備註	一、核准金額:282,000元 二、核准項目： 1. 行政業務費：36,000元。(3,000元 x12月) 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6,000元。 3. 專案管理人員：240,000元(20,000元 x12月) 三、人事費請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辦理。 四、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五、本申請案補助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至遲於111年12月31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六、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伍、臨時動議：

關於2021社區生活-參觀司法機關及矯正單位一案，慈暉園於110年10月27日來函告知，因疫情尚在二級警戒，各司法單位未開放參觀，故取消辦理。